

【OBU 客戶專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 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本(202507)	原版本(202311)	說明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一、~三(略) 四、您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費用包含： (一)申購手續費： 1.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係指您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費率不超過 3%，且有最低收費標準 2.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係指您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是於基金出售(贖回)時，依您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收取費用(費率為 0%~4%)，並自您的基金出售(贖回)款項中扣收。 (二)信託管理費： 每月月底日依您持有基金的市值，以年費率 0.2%計算<u>您出售(贖回)投資標的時，受託人得直接自出售(贖回)款項中先行扣收。</u> (三)轉換手續費： <u>依投資幣別收取，美金 20 元、歐元 20 元、日圓 2,000</u>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一、~三(略) 四、您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費用包含： (一)申購手續費： 1.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係指您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費率不超過 3%，且有最低收費標準 <u>(國內基金新臺幣 50 元，境外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新臺幣 150 元，境外債券型基金新臺幣 75 元)。</u> 2.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係指您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是於基金出售(贖回)時，依您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收取費用(費率為 0%~4%)，並自您的基金出售(贖回)款項中扣收。 (二)信託管理費： <u>1、每月月底日依您持有基金的市值，以年費率 0.2%計算，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結算，並於當年 8 月及次年 2 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的扣款帳戶中扣收。</u> <u>2、如在信託管理費扣收前，您出售(贖回)投資標的，受託人得直接自出售(贖回)款項中先行扣收。</u> (三)轉換手續費： <u>國內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200 元，境外基金每</u>	依現行 OBU 約定條款規定修正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修正版本(202507)	原版本(202311)	說明
<u>元、瑞士法郎 25 元、瑞典克郎 150 元、英鎊 10 元、澳幣 20 元或加拿大幣 25 元、新加坡幣 30 元、南非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紐幣 25 元。</u>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之轉換費用；若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就依基金公司的規定。 五、~八(略)	<u>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500 元</u>，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之轉換費用；若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就依基金公司的規定。 五、~八(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 第一條~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受託人與委託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委託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本條第四項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u>(一)基本資料：包含委託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u> <u>(二)帳務資料：包含委託人的帳戶號碼(包含受託人/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u> <u>(三)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u>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 第一條~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u>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u>	配合法令遵循處修訂 個資告知事項，增修第十八條「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信託財產」。

修正版本(202507)	原版本(202311)	說明
<u>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u> <u>(四)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u> <u>(五)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u> <u>(六)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u> <u>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受託人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u> <u>例如：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受託人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受託人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u> <u>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u>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受託人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基金經理公司、美國政府機關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	<u>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u>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受託人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基金經理公司、美國政府機關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修正版本(202507)	原版本(202311)	說明
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u>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u> <u>(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受託人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u> <u>(二)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u> <u>(三)受託人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受託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u> <u>(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u> <u>(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受託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六)委託人知悉受託人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委託人得隨時拒絕受託人之行銷行為，受託人並將依委託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委託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委託人為行銷。</u> <u>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受託人營業處所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u> <u>六、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受託人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u>	<u>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u> <u>(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u> <u>(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u> <u>(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受託人營業處所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u>	

修正版本(202507)	原版本(202311)	說明
<u>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u> <u>七、委託人理解並同意受託人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受託人得向他們提供受託人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受託人任何帳戶與委託人有關的記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u> <u>八、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u> <u>九、委託人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u>	(本項新增) <u>五、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u>	
<u>第二十一條：委託人身分限制</u> <u>依部分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u>	(本條新增)	
<u>(請依次調整後續條文之條號)</u>		